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草案)

107年8月2日修訂

108年6月10日修訂

- 一、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及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體育班課程規劃。
 - (三) 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 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特教組長。
 - (二)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13 人：由各年級級導師及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
 - (三)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四)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推)舉之。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起迄日期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

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教育局備查。

七、本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各研究會)，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二) 分析所屬領域/科目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領域/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科目相關事宜。

九、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
- (二) 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
- (四) 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 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組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